

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郑财购〔2018〕5号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，省财政厅根据《河南省 2018-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》，结合采购单位对网上商城的需求，对网上商城品目目录进行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网上商城目录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执行。根据《郑州市 2018-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以及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采购网上商城目录范围的货物，50 万元以下的均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。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可结合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适当调整网上商城采购标准。

二、网上商城目录中附件 1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》内的计算机设备、软件产品、办公设备、电气设备、办公家具等 56 个品目，原则上都要通过网上商城直接采购。网上商城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省财政厅将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和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并公告，执行过程中以最新一期目录为准。

三、网上商城目录中附件 2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

鼓励采购品目目录》内计算机设备配件、办公耗材、办公用品等 90 个品目，属网上商城鼓励采购品目，是方便采购人日常零星采购而上架的商品，鼓励采购人根据需要网上采购。该目录根据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随时调整，调整不再进行公告。

四、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应按照网上商城品目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网上商城采购，如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，采购人可线下自行采购，但需作出相关情况说明以便备查。

五、原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2018 年 5 月 7 日